附件8：

**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一、原则和意义**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培养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项目，提高实践能力，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在专业实践过程中，须结合专业性质，注重专业技能、职业精神、团结协作、协调管理、书面总结等方面能力的培养。

**二、组织管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和实施，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对专业实践的项目、专业实践的模式、组织、时间、管理和考核等问题，须作出详细的规定，并有确定的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实施细则和方案必须在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研究生处负责监督和检查。

**三、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项目**

1.石河子大学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的实践工作；

2.导师横向科研项目所涉及的现场实验和实践工作；

3.附属医院、学院（系、所）的大型实验室（含中心）和实习基地工作；

4.石河子大学其他学院认可的实践单位的实践工作。

**四、专业实践的模式**

在学院和导师的统一安排下，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上述实践项目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专业实践。实践时间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执行（不少于一年），以达到专业实践环节的培养目标为准。

**五、过程管理**

1.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须提前2周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并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2.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相关实践单位前，须确定第二指导教师或联合指导教师。在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由第二指导教师负责相关实践活动的管理。在实践期间，结合学位论文开展并完成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作。

3.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相关实践单位，需与实践单位签署相关的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4.各学院应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5.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出国、医疗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在高风险作业的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开展专业实践，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由所在学院负责与实践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六、考核管理**

1.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应填写“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提交相关的实践和成果报告，并由实践所在单位签署评价意见。

2.各学院须成立考核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并通过汇报答辩等方式对每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专业实践6学分。

七、各学院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制定相应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实践环节管理与实施细则》。

八、本规定自2010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日**